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重资环职院〔2021〕21号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 通知

按照市教委《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高等学校在职和拟聘教学人员。

在我市已办理居住证，并在市内高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纳入认定范围。

二、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三)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四)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且合格。体检标准及办法,按《重庆市申请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及办法》(渝教师发〔2016〕9号)和《关于修改重庆市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渝教师发〔2016〕16号)规定执行。

(五)持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六)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小组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合格。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上述认定条件(三)、(六)不作要求。

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成立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平

副组长:冯平、王琴香

成 员:邹洪勇、褚玉峰、王晓勤、骆真波、赵静

2.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做好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3.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部门申报人员进行情况初审。教务处负责对申报人员教学经历情况和教学能力考核情况进行审核。人事处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并对申报人员学历资历情况进行审核及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汇总上报。

(二) 具体安排

1.网上申报、体检

申请人在4月13日至4月27日期间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具体详见附件1《用户填报手册》。

申请人在4月13日至5月14日期间前往大足区人民医院进行体检。具体详见附件2《体检须知》。

2.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根据《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办法》(渝资环职院〔2019〕27号)进行考核。

3.现场确认

时间：5月6日至5月14日

地点：人事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现场确认。未按规定时间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申请人从中国教师资格网导出预审通过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本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人事处提交申请材料（详见附件3）。由人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认。

4.拟认定人员公示

学院对拟认定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栏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报送市教委。

5.证书发放及信息错误更正

学校负责证书发放工作后，持证人及时核对有关信息。如发现信息错误，应及时向学校人事处提请更正信息。

6.材料归档

各高等学校负责材料归档工作，将认定通过人员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另一份由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保存。

四、特别提醒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环节较多，各具体环节的时间节点、事项要求等，申请人员需仔细阅读《教师资格申请注意事项及填报指南》，以便按时、按要求顺利完成各项事宜。

五、联系方式

人事处：赵静，023-43793165

附件：1.用户填报手册

2.体检须知

3.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2021年4月12日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